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p> <p>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p>	<p>一、本辦法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已核定、運用及訂有設置規定之輔導團及中心，且規劃適用本辦法所定相關規定、權益及獎勵者，為確保該任務編組依本辦法修正人員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以符合本辦法規定，始可適用第十五條兼職費、年資採計、休假補助等事項，及第十六條所定獎勵；如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仍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各任務編組仍可繼續運作，惟不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權益規定。</p> <p>二、各任務編組已由教師擔任</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p> <p>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p>	<p>一、本辦法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已核定、運用及訂有設置規定之輔導團及中心，且規劃適用本辦法所定相關規定、權益及獎勵者，為確保該任務編組依本辦法修正人員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以符合本辦法規定，始可適用第十五條兼職費、年資採計、休假補助等事項，及第十六條所定獎勵；如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仍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各任務編組仍可繼續運作，惟不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權益規定。</p> <p>二、各任務編組已由教師擔任</p>

	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或相當職務者，為避免重新公開遴選，造成相關人員之紛擾，爰於第二項明定簡化人員聘任程序之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或相當職務者，為避免重新公開遴選，造成相關人員之紛擾，爰於第二項明定簡化人員聘任程序之規定。
--	---	--	---